

華夏科技大學圖書館民眾借閱規則

93年11月11日本校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訂定
97年6月26日本校 96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
102年7月30日本校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
103年8月21日本校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107年7月24日本校 106學年度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服務對象：
凡本校附近社區民眾得向本校圖書館申請辦理借閱證，進而使用本校圖書館資源。
- 第二條 借閱證申請：
一、申請借閱服務應檢附下列文件至圖書館櫃台申請辦理：
（一）身份證正本、脫帽近照一張、申請表一份。
（二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肆仟元整及年費伍佰元。前項保證金於不再借書時至圖書館辦理停止借書手續後無息退還，保證金退還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年費伍佰元概不退還。
二、遺失及補發證件者應檢據上述相關身份證明文件，並收取補照手續費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三、委託他人辦理者須備齊所需證件、資料、費用及委託書，受委託者需備身份證件。
四、借書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一年內享有借書權利，逾有效借書期限，需繳交次年年費伍佰元後辦理續期始可借書。期滿辦理續期時，需將所借圖書全數歸還方能辦理續期。
- 第三條 借閱相關規則：
一、借閱證得行使之權利如下：
（一）外借館藏資料以二十件為限，借期三十日；期滿得續借一次。
（二）資訊檢索服務。
二、外借館藏資料應於前條所定期限內歸還，逾期依「華夏科技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」處理。
三、所借圖書若有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形者，借用人應依本校圖書館相關賠償辦法賠償或處罰。
四、借閱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一經查獲，得予沒收，並不得申請補辦，保證金亦不退還。
五、因本館閱覽席次有限，同一時段最多允許十名社區民眾進館，並得指定特定閱覽席次區域供社區民眾閱覽。
- 第四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